

RERC-SOP-12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編號 標準作業程序 版本 04.1 日期 111.10.07 頁數 1/5

免除審查程序

文件名稱:免除審查程序 文件編號:RERC-SOP-12

制定單位: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制定日期:102年01月31日

	修訂紀錄				
編號		版本	版本日期	生效日期	廢止日期
1	新訂。	01.0	102年1月	102.01.31	102.09.09
2	錯別字修正及新增第六點參考資料(二)。	01.1	102年9月	102.09.09	106.01.04
3	統一表述:「研究倫理 專案 辦公室」修改為「研究倫理辦公室」;「 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 研究 倫理審查委員會」修改為「研究倫理審查委員 會」。	02.0	106年1月	106.01.04	107.04.27
4	新增 2.1、2.2 明列人體與人類研究案得免審範圍。新增 2.1.3.1、2.1.3.2、2.1.5.1、2.1.5.2 補充衛署函釋內容。依實務調整 4.3.2、4.4.1,新增4.4.3、4.4.4 說明後續注意事項。相關表單更新。	03.0	107年4月	107.04.27	107.09.26
5	修改 7.1 免除審查流程圖與符號。	03.1	107年9月	107.09.26	110.01.20
6	研究參與者改研究對象為主。派案程序移除副 主委建議部分,由執秘初判後經主委確核。相 關表單更新、補充參考資料。其餘定期檢視。		109年12月	110.01.20	111.10.07
1/	修訂科技部改為國科會,移除期中。其餘定期 檢視。	04.1	111年10月	111.10.07	
備註	110 年度定期檢視無異動,版本維持 04.0 版(檢 112 年度定期檢視無異動,版本維持 04.1 版(檢		· · · · · · · · · · · · · · · · · · ·		

www.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編號	RERC-SOP-12
E CONTRACTOR OF THE PROPERTY O	標準作業程序	版本	04.1
Service of the servic	免除審查程序 -	日期	111.10.07
mmm.		頁數	2/5

1 目的

本標準作業程序旨在協助相關人員明瞭免除審查(以下簡稱免審)之範圍與其審查流程。

2 範圍

- 2.1 衛福部「得免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研究案件非以未成年人、收容人、原住民、孕婦、身心障礙、精神病患及其他經審查會訂定或判斷受不當脅 迫或無法以自由意願做決定者為研究對象,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免審並核發免 審證明:
 - 2.1.1 於公開場合進行之非記名、非互動且非介入性之研究,且無從自蒐集之資訊辨 識特定之個人。
 - 2.1.2 使用已合法公開周知之資訊,且資訊之使用符合其公開周知之目的。
 - 2.1.3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之公共政策成效評估研究。
 - 2.1.3.1 所稱公務機關,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稱法定執掌, 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一、法律授權之命令。二、自治條 例。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 辦規則。(102 年 4 月 18 日衛署醫字第 1020270485 號函釋)
 - 2.1.3.2 研究計畫縱使符合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之定義,仍應經審核是否屬公共 政策成效評估研究範圍。如是,始可適用。(102 年 4 月 18 日衛署醫字第 1020270485 號函釋)
 - 2.1.4 於一般教學環境中進行之教育評量或測試、教學技巧或成效評估之研究。
 - 2.1.5 其他研究計畫屬最低風險,且其研究對象所遭受之風險不高於未參加該研究者, 得經本委員會評估得免審查並核發免審證明。前項最低風險,係指研究對象所 遭受之危害或不適的機率或強度,不高於日常生活中遭受的危害或不適。
 - 2.1.5.1 得免審範圍訂有排除適用之研究對象,包括未成年人、收容人、原住民、 孕婦、身心障礙。屬排除適用之研究對象者,不得列為「得免審範圍」。(102 年4月18日衛署醫字第1020270485號函釋)
 - 2.1.5.2 符合 2.1.5 所稱「最低風險」及適用對象,但有實施「得簡易審查」所定情形之一者,亦得以簡易程序審查。(102 年 4 月 18 日衛署醫字第 1020270485 號函釋)
- 2.2 人類研究案件得免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案之判定,得參照上述 2.1 之免審條件、 104.1.12 科部文字第 1040003540 號書函函釋及 106.2.16 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規範之部分草案進行得免審判定。案件非以未成年人、收容人、原住民、孕婦、身心障礙、精神病患,及其他經審查會訂定或判斷受不當脅迫或無法以自由意願做決定者為研究對象,經本委員會判定研究計畫屬最低風險,且其研究對象所

www.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編號	RERC-SOP-12
E O O O O O O O O O O	標準作業程序	版本	04.1
Service of the servic	免除審查程序	日期	111.10.07
mmm.		頁數	3/5

遭受之風險不高於未參加該研究者,得核發免審證明。

2.3 本類別之研究計畫,送交研究倫理辦公室並經執行秘書依據「得免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人類/人體研究案件範圍」進行初判,由主任委員確核之研究計畫,其執行過程前、中、後,均對研究對象的風險幾近於零,且同時屬於上述研究類型之一者,推定其已符合研究倫理,本委員會得免除其後續追蹤審查程序。

3 職責

- 3.1 計畫主持人:提交審查資料、回覆免審初判意見及修正資料。
- 3.2 行政人員:檢查資料是否齊備,執行審查程序。
- 3.3 執行秘書:免審類別初判並主審資料是否有應修改意見,免審複審之主審。
- 3.4 主任委員:於時限內完成免審案件之確核。
- 4 作業內容
 - 4.1 流程

步驟	程序	負責人/單位
1	受理送審文件	行政人員/本委員會
2	風險判定與確核	執行秘書、主任委員/本委員會
3	審查結果與通知	行政人員/本委員會

4.2 受理送審文件

- 4.2.1 計畫主持人須備齊新案送審所需之紙本資料正本1份,並將電子檔傳至研究倫理 辦公室。
- 4.2.2 研究倫理辦公室確認紙本文件與電子檔資料兩者均備妥後,始受理申請案。
- 4.2.3 在送件核對單上蓋印收件日期和收件人職章;此份文件即為研究倫理辦公室之 收件證明。

4.3 風險判定與確核

- 4.3.1 執行秘書對新案送審文件所申請之審查類別條件進行初判,確認是否符合審查 類別並依風險類別進行審查。
- 4.3.2 經執行秘書初判為符合免除審查審之計畫案,應於接案承辦起的5個工作天內完成初判建議,再交由主任委員確核初判結果。

4.4 審查結果與通知

- 4.4.1 本類別之審查結果有3種
 - 4.4.1.1「通過」免除審查。經執行秘書初判及主任委員確核,同意免除審查者,由行政人員製作免除審查結果通知書(RERC-AF1201)通知計畫主持人。審查核可證明(免除審查)(RERC-AF1202)文件經主任委員簽署後,核發給計畫主持人。核准的免審案提報審查會議核備。
 - 4.4.1.2「符合免除審查,惟應修正」。經執行秘書初判及主任委員確核,同意符合免除審查但仍需修改者,由行政人員通知主持人提交免審案複審文件, 再經執行秘書複審及主任委員確認,複審意見可為「通過」、「修正後通

www.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編號	RERC-SOP-12
E O O O O O O O O O O	標準作業程序	版本	04.1
	名队安木勾克	日期	111.10.07
munus .	免除審查程序	頁數	4/5

過」、「不符合免除審查,轉送簡易/一般審查」。

- 4.4.1.3「不符合免除審查條件」,經執行秘書初判不符合免除審查條件者,依可 能發生在研究對象之風險程度與機率建議主任委員,經主委確核後得逕為 簡易審查或一般審查。若計畫主持人欲申請類別和主委初步判定審查結果 差距較大,可先照會計畫主持人知悉。若有修改建議,可請計畫主持人回 覆意見/修改之後再改分程序。
- 4.4.2 審查結果之通知均應以書面(含電子信件通知)為之。
- 4.4.3 經審查通過之免審案,無須進行追蹤審查,故不需繳交持續報告及結案報告。
- 4.4.4 若計畫執行期間擬進行任何變更,可能超過原免審範圍,影響研究對象權益,或不符合本委員會與中央主管機關之規範時,計畫主持人應主動提交計畫變更送審,由本委員會評估確認是否仍可維持免審,或應建議請計畫主持人另以新案申請審查。
- 4.4.5 計畫執行期間若發生不良反應或嚴重不良事件,計畫主持人應主動向本委員會 通報。
- 5 相關表單
 - 5.1 免除審查結果通知書(RERC-AF1201)
 - 5.2 審查核可證明(免除審查)(RERC-AF1202)
- 6 參考資料
 - 6.1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審查流程圖http://rec.ord.ntu.edu.tw/pic/default/sop.jpg。
 - 6.2 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人體研究計畫免除審查 (SOP-03.6)。
 - 6.3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免予審查標準作業程序(B900-0030/02.0)。
 - 6.4 國科會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推動計畫(2017)。人文社會科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規 範。
- 7 附件
 - 7.1 免除審查流程圖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編號	RERC-SOP-12
標準作業程序	版本	04.1
免除審查程序	日期	111.10.07
光际番鱼柱厅		5/5

